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7/06-07(01)號文件

檔 號 : CB2/SS/1/06

6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扼述過往就重置和集中重置6間現有感化／住宿院舍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建議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現時負責營運6間感化／住宿院舍，供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少年及少年犯入住，有關院舍包括——

- (a) 馬頭圍女童院；
- (b) 培志男童院；
- (c) 海棠路兒童院；
- (d) 粉嶺女童院；
- (e) 沙田男童院；及
- (f) 坳背山男童院。

這些院舍載列於《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少年犯條例》、《罪犯感化條例》、《感化院條例》及《入境條例》等5項條例的附屬法例中，分別被指定為收容所、拘留地方、感化院及／或核准院舍。與這些院舍相關的法例條文和職能摘要載於**附錄**。

3. 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18日批准撥款3億3,000萬元興建新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新設施將命名為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為需要接受法定照顧和監管的少年犯及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少年提供較佳的康復服務。新綜合設施將用以集中重置上述6間由社署營運的感化／住宿院舍。

立法建議

4. 鑑於即將進行集中重置院舍工作，政府當局擬 —
 - (a) 作出技術上的修訂，把《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羈留院規則》、《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令》及《感化院(設立)(綜合)令》內關於6間現有院舍的提述，以新綜合設施的提述代替；及
 - (b) 把兩間已關閉的院舍(即竹園兒童院及培賢兒童院)的提述自《入境(羈留地點)令》中刪除。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新綜合設施預計於2006年11月底前竣工。新設施落成後，6間現有院舍的少年將分階段遷入，整項搬遷工作估計將於2007年8月前完成。因此，新建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將於2006年11月30日起載列於相關條文，以配合其預計落成的時間。為防搬遷工作可能因各種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延遲完成，政府當局建議於2007年12月31日，才把該6間現有院舍的提述自附屬法例中刪除。

過去關於將少年重置往新綜合設施進行的討論

有關會議

6. 在2003年5月12日的會議上，福利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將6間感化／住宿院舍重置和集中重置往新建的屯門青少年住宿訓練綜合設施。興建新綜合設施的撥款建議已於2003年6月25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2003年7月18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7. 據政府當局所述，擬議的集中重置院舍計劃會有以下優點 —

- (a) 大大改善現有感化／住宿院舍本身的環境和設備；
- (b) 透過採用新的綜合服務管理模式，協助改善為少年犯及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少年所提供之服務的質素；及
- (c) 讓社署靈活運用人力資源，以改善對院童的監管和照顧。

8. 雖然委員並沒有就擬於屯門興建的住院訓練設施提出反對意見，但委員對諮詢工作、新綜合設施的管理、感化服務的營運成本和空置土地日後的用途表示關注。有關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擬議工程計劃的諮詢工作

9. 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新綜合設施規模龐大，名額眾多，附近居民可能會反對該項工程計劃。

10. 政府當局解釋，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和社會福利諮詢

委員會均曾討論該項工程計劃，並表示予以支持。

新設施的管理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把現有6間院舍集中重置於同一所綜合設施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此外，管理層很可能就一所這樣大規模的院舍訂立很多常規和規則，規定院童須予遵守，此舉不利於青少年的社會康復。

12.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新設施的設計將確保根據不同條例入住院舍的青少年會獲得充分的分隔照顧，並在綜合設施內的不同地點接受不同的服務。

感化服務的營運成本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少年犯的感化／住宿院舍營運成本高昂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近年已採取措施，解決成本的問題。這些措施包括關閉青山男童院和培賢兒童院。擬建的屯門新綜合設施的設計收容額為388個，這是根據過去數年為青少年違法者提供的各項服務的最高需求計算出來。新綜合設施的收容額為248名男院童及140名女院童。政府當局指出，把各院舍遷往同一處地方，可大幅減少感化服務的營運成本，每年可節省約2,000萬元，大約相等於現時開支的20%。

空置土地日後的用途

14. 關於馬頭圍女童院、海棠路兒童院和培志男童院現時佔用的3幅市區用地日後的用途，政府當局表示，該3幅市區用地的其中兩幅已預留作住宅發展用途。使這些用地得以地盡其用，只是現時建議把6間院舍集中重置於同一所新綜合設施背後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相關文件

15. 委員亦可參閱下列相關文件 —

- (a) 政府當局就福利事務委員會2003年5月12日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015/02-03(05)號文件）；
- (b) 福利事務委員會2003年5月1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335/02-03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就工務小組委員會2003年6月25日會議提供的文件（PWSC(2003-04)34號文件）；及
- (d) 工務小組委員會2003年6月2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PWSC164/02-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7日

附錄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感化／住宿院舍

院舍名稱	名額	條例／院童類別
收容所／拘留地方		
培志男童院	40	<p>i)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接受照顧或保護的 8 至 18 歲男童 - 肢體傷殘但行動自如，需要接受照顧或保護的 8 至 18 歲以下男童 - 包括肢體傷殘但行動自如，正等候法庭審訊和處理的 8 至 18 歲以下男童 <p>ii) 《入境條例》(第 115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等候入境事務主任調查或遣返的 8 至 18 歲以下男非法入境者 - 肢體傷殘但行動自如，正等候入境事務主任調查或遣返的 8 至 18 歲以下男非法入境者
馬頭圍女童院		
	80	<p>i)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接受照顧或保護的 8 至 18 歲以下女童 - 正等候法庭審訊和處理的 8 至 18 歲女童 <p>ii) 《入境條例》(第 115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等候入境事務主任調查或遣返的 8 至 18 歲以下女非法入境者 - 正等候入境事務主任調查或遣返的 8 至 18 歲以下男女傷殘非法入境者

院舍名稱	名額	條例／院童類別
羈留院		
海棠路兒童院	50	<p>《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逮捕而不獲保釋的 7 至 16 歲以下男童 - 被拘留接受警方調查或等候法庭處理的 7 至 16 歲以下男童 - 受拘留令規管的 7 至 16 歲以下男童
馬頭圍女童院	20	<p>《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逮捕而不獲保釋的 7 至 16 歲以下女童 - 被拘留接受警方調查或等候法庭處理的 7 至 16 歲以下女童 - 受拘留令規管的 7 至 16 歲以下女童
核准院舍 (感化院舍)		
沙田男童院	100	<p>《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至 16 歲以下的男受感化者
粉嶺女童院	30	<p>《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至 16 歲以下的女受感化者
感化院		
坳背山男童院	60	<p>《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感化院令規管的 7 至 16 歲以下男童